

#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年度招生岗位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及《西南大学关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西校〔2012〕351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西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管理条例的通知》（西校〔2013〕8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招生、岗位职责，建立一支不断开拓创新，奋发向上和积极进取的高素质指导教师队伍，促进指导教师在立德树人、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上履行好岗位职责，出高水平的成果，持续提高和保障研究生的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现状，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岗位审核对象

### 第一条 年度招生岗位申请审核对象范围

（一）招生年度8月31日前未满57周岁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聘期内的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第二章 招 生

### 第二条 招生条件

（一）拟招生指导教师均应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指导教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当年招生：

1. 未严格履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且指导教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2.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指导教师存在失察责任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3. 人事聘任和指导教师考核不合格者；
4.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者。

### **第三条 招生年龄**

1. 招生年度 8 月 31 日前未满 57 周岁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 招生年度 8 月 31 日前未满 62 周岁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3. 聘期内的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4. 聘期内的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第四条 招生方向**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不得超过 2 个研究方向。跨学科新增招生方向，需按指导教师遴选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跨学科招生。

## **第三章 招生指标分配**

### **第五条 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一）招生指标以科学研究为导向，以科研项目经费、科研成果、研究生培养质量、师德师风等作为测算依据。

(二) 每位指导教师当年度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 3 个。

(三) 新增指导教师首届招生限招 1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四) 兼职指导教师实行隔届招生，每届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1 名。

## **第六条 指标分配科研项目及成果要求**

### **(一) 科研项目**

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和一定的科研经费。近三年主持 C 类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到校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界定以西校[2015]620 号--关于印发《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的通知为准。

### **(二) 科研成果**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了本专业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近三年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A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3. 获得通过省部级审定的新品种 1 个及以上，排名前五。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5. 参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及以上。

6. 指导研究生获得 IFLA、园冶杯、艾景奖等各类大学生规划设计三等奖及以上。

当年度提交的所有成果仅限于申请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使用。

学术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确认排名第一的作者，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国际、国内召开的学术会议论文集，无论是否被收录或检索，均不作为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的科研成果。A类学术论文和著作界定以西校[2015]620号--关于印发《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的通知为准，核心期刊界定已《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14年版）为准。

### **第七条 指标分配**

（一）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达到学院基本要求，有合格生源的导师，学院保证1个学术型硕士基本招生指标。有重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导师，学院可适度增加招生名额，但每位导师当年度招收学术型硕士不得超过3个。

（二）有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经费达不到学院要求，科研成果符合基本要求，有合格生源的导师，学院可以适度考虑分配1个学术型招生指标，如果需要增加招生指标，仅限于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风景园林专业酌情考虑。

（三）无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不符合学院要求，也无合格生源的导师，学院原则上不分配招生指标。

（四）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达到学院基本要求，但没有合格生源，有招生计划指标的导师，鼓励团队内部调剂。

（五）拟计划招生年度上一年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中

出现 1 名学生评审 1 票未通过者（复审通过者除外），扣减该导师或团队 1 个招生指标；出现 1 名学生评审两票未通过者扣减该导师或团队 2 个招生指标。扣减指标用于奖励连续几年全票通过评审的导师或团队。

## **第八条 招生指标申请审核程序**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岗位申请，年度招生岗位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学院领导小组召开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团队负责人扩大会议，拟定各团队及导师拟招收的学术型、专业型硕士人数，在学院网公示后，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三）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导师的合格生源情况及备案的各团队及导师招生指标数分配学生，允许团队内部调剂。

（四）合格生源严重不足的导师，经过调剂还不能完成招生计划指标的，经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缺额部分招生计划调整到其他导师或团队。

## **第四章 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九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

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十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十一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十二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十三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

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十四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五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六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

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七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九条** 应紧密围绕学科专业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发展规划论证、研究方向设置、学科评估、学位点评估检查等学科建设工作，发扬团队精神，积极承担青年教师培养，加强学科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对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或有失学术道德规范的，由学院对其问题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提交学术委员会



审议，经学术委员会表决，做出限期改正、暂停招生或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的决议，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除履行上述岗位职责外，在指导培养研究生期间须以“西南大学”的名义申请科研项目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未履行该项职责者停止招生。

**第二十二条** 应在校在岗指导研究生。因公离校 1-3 个月者，须经学院审批并落实其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 3-12 个月者，由学院指定本学科其他指导教师在其离校期间代行指导教师职责；离校超过 12 个月者，原则上不再具有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申请资格，其在校的研究生应转由所在二级学科的其他指导教师指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申请人不得参与涉及本人的评议、审核工作和有关组织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园艺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2018 年 5 月 9 日



3. 代表性科研成果（近三年论文、专著等）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时间	期刊类别	检索号和分区

4、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审核意见：

批准招生专业：

批准招生类别：

批准招生计划数：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附件 2

序号	培养单 位代码	培养单位名 称	导师姓名	招生专业代 码	招生专业名 称	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培养单位领导签字（盖章）：